

高 林	供 應 商 行 為 準 則	編號	M	0	0	i	0	0	0	6
SIRUBA		版 次：	第 1 版							

文 件 制 修 訂 記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制 修 訂 內 容	新增	修訂	刪除

高 林 SIRUBA	供 應 商 行 為 準 則	編號	M	0	0	i	0	0	0	6
		版 次：	第 1 版							

本公司重視環境友善、社會共好，積極投入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為確保供應商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商業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本公司供應商的所有業務活動皆應符合本準則以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本準則適用於提供本公司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廠商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承包商等。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 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訂定。

本準則包含五部份：勞工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標準、道德規範及管理制度。

一、勞工及人權

供應商應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給予員工應有的尊重和尊嚴及平等對待，包括所有臨時工、外籍勞工、實習生、約聘、正職雇員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

1. 自由就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勞工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2. 禁用童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者）。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之所有就業法令。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

3. 工時

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必須依循當地法律。

5. 人道待遇

應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將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6. 不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

高 林 SIRUBA	供 應 商 行 為 準 則	編號	M	0	0	i	0	0	0	6
		版 次：	第 1 版							

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

7.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能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

二、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認知除了盡量減少發生與工作相關的傷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認知持續地收集員工反饋和投入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識別和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員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完全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分派之相關工作），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哺乳場所。

2. 緊急應變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通過實施緊急應變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教育訓練、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充足的疏散設備、緊急應變計畫、演練、緊急通報、疏散和復原計畫等。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於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與職業病

應建置適當的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並鼓勵員工通報、分類和記錄傷病案件、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採取行動以消除事故原因，協助員工更快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制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危害因子給員工帶來的影響。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如這些措施無法完全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令其使用。防護計劃須包括與這些危險有關之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高 林 SIRUBA	供 應 商 行 為 準 則	編號	M	0	0	i	0	0	0	6
		版 次：	第 1 版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環境衛生和食宿

應提供員工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用餐設施。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及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以員工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鑑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之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

三、環境標準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

1. 環境許可及合規性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上述文件進行維護並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危險或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

3.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處理或回收固體廢物（有害與無害的）。

4. 空污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政府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

5. 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6.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之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

高 林 SIRUBA	供應商行為準則	編號	M	0	0	i	0	0	0	6
		版 次：	第 1 版							

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7.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當追蹤及記錄、盤查工作場所內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 1 和 2 的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四、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

1. 誠信經營

於所有商業互動中應秉持最高的誠信標準，以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業務往來應透明且準確地記錄，並推動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令的要求。

2. 無不當利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和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正確記錄。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智慧財產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在其受到保護的情況下移轉技術和專業知識，同時須保護客戶與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與競爭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保護身份與杜絕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的不正當行為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無衝突礦產之來源

應確保製造的產品中所使用的礦產並無直接或間接資助嚴重侵害人權的武裝犯罪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嚴格的審核。

8. 隱私權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

高 林 SIRUBA	供 應 商 行 為 準 則	編號	M	0	0	i	0	0	0	6
		版 次：	第 1 版							

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9. 防止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所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本公司內部員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10. 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在未經特別授權下，不得要求供應商將依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或指定應向特定第三方購料或採購。故供應商若接到類似要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

(申訴管道：kevin01.chen@siruba.com)

11.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應向其員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五、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實施管理制度促進相關法律之遵守，並對準則中所列之要求推動持續改善。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需配置適當的資源來履行本準則中所列的期望，並傳達本準則中所列之原則傳達予其供應鏈。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準則要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的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應取得、維護更新必要的所有許可、和登記，包含此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管理

供應商應有適當的程序來辨認與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安全與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判定各項風險相關的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及實際控制，以控管已辨認的風險和確保遵行法規。

5. 改善目標

供應商應設立書面的績效目標、指標和施行計劃來提昇社會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定期審核上述項目之執行成效。

高 林 SIRUBA	供 應 商 行 為 準 則	編號	M	0	0	i	0	0	0	6
		版 次：	第 1 版							

6. 培訓

供應商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相關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並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供應商將制定程序之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和客戶。

8. 勞工意見與參與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工作人員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對社會和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與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件檔案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責任

將本準則要求傳達予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遵行本準則。